

福建托普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精加工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23日，福建托普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福建托普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精加工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福建科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三明市启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邀请的3名专家，共6人，组成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签到名单附后）。

验收组根据《福建托普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精加工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和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三明市尤溪县西滨镇刘坂工业区，项目实际总投资753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2200m²，环评设计年喷涂现有工程各类机械配件3500吨，本次验收内容为年喷涂现有工程各类机械配件3500吨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公司员工40人（均依托现有工程，无新增），年运行300d，单班制，每班8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托普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2008年10月，企业委托三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福建托普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车床机械加工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条年产 500 台/套车床机械加工配件生产线。2008 年 10 月 29 日通过尤溪县环保局的审批。但项目并未投产，也未办理相关竣工环保验收。2015 年，为盘活空置厂房，增强企业竞争力，托普林公司取消原有车床机械加工生产线，改建一条年产各种农业及工程机械配件 9000 吨的铸造生产线。同年 11 月 16 日委托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福建托普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改建铸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4 月 5 日通过尤溪县环保局审批。由于企业实际情况及市场原因，改建工程无法达到环评及批复的产能，经尤溪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同意后，改建工程分三期建设，目前一期工程(年产能为 2250 吨)已建设完成，并于 2017 年 4 月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2020 年 10 月，为满足市场需求，增强企业竞争力，托普林公司在第一期铸造生产线工程的基础上扩建一条机械加工生产线，利用原有铸造生产线的产品铸件，购置高端设备并提升机加工生产工艺，形成一条年产与矿山、农业、水利、隧道等设施相配套的各类机械配件 3500 吨的机加工生产线，并委托三明市国投环境科技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建托普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尤溪县环保局审批。

2023 年为配套矿山、农业、水利、隧道等设施机械配件涂装要求，公司于 2023 年扩建精加工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扩建一条年涂装 3500 吨机械配件生产线，并委托三明市韬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建托普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精加工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获得了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福建托普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建成精加工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及配套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

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年12月福建托普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三明市启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福建托普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精加工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 760 万元，环保投资 30 元，投资比例 3.95%，实际总投资为 753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32 万元，环保投资占投资比例为 4.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扩建的已建成的精加工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年喷涂现有工程各类机械配件 3500 吨生产线）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基本按环评内容建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主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喷漆车间采取整体密闭，喷漆工序采取局部密闭收集，机械工件喷漆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除漆雾后，与调漆、晾干区废气，统一经引风机微负压收集，烘干废气单独收集，上述废气均由收集管道进入 1 套“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8）。

（二）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主要用水为水帘柜废水及喷淋塔的循环水，水帘柜及喷淋塔用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厂内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设备基础减振处理、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设备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漆渣、油漆及稀释剂废包装物以及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上述固废均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均暂存企业危废库内，分类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26 日~2024 年 1 月 27 日。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工况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本次验收监测主要监测内容为喷漆车间废气排气筒废气、喷漆车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喷漆车间厂区内监控点废气、厂界噪声。根据福建科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气

喷漆车间废气排放口(DA008)排放的颗粒物 2 日平均浓度为 $22\text{mg}/\text{m}^3$ ，2 日平均排放速率为 $0.178\text{kg}/\text{h}$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喷漆车间废气排放口(DA008)排放的二甲苯 2 日平均浓度为 $0.06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限值标准 ($15\text{mg}/\text{m}^3$)；喷漆车间废气排放口(DA008)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2 日平均浓度为 $7.3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限值标准 ($60\text{mg}/\text{m}^3$)；喷漆车间废气排放口(DA008)排放的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 2 日平均

浓度为 $23.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限值标准（ $50\text{mg}/\text{m}^3$ ）。喷漆车间废气排放口（DA008）排放的各污染物均满足排放限值要求。

企业边界非甲烷总体无组织浓度均值范围在 $0.81\sim 1.7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根据表 7.2-3 厂区内监控点处 NMHC 浓度最大值为 $4.58\sim 4.7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8.0\text{mg}/\text{m}^3$ ）；根据表 7.2-4，二甲苯企业边界最大浓度值为 $0.0157\sim 0.018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0.2\text{mg}/\text{m}^3$ ）；根据表 7.2-5，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最大浓度值在 $0.329\sim 0.34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

2、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西测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62.7\text{dB}(\text{A})\sim 65.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3.7\text{dB}(\text{A})\sim 54.1\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限值要求；其余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5.6\text{dB}(\text{A})\sim 58.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5.2\text{dB}(\text{A})\sim 48.7\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限值要求。

3、固废

项目各类固废均分类收集，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妥善处置；危废存储库分类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二）总量控制

结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排污许可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福建科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报告，企业排放的气、厂界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福建托普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精加工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按照有关要求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都已配置了相应的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环评与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项目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并且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规定九项不得验收条件情况，基本满足环保竣工验收的条件，建议验收组给予本项目验收通过。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检查，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能长期、稳定地达标排放。

2、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要求，完善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

3、验收后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并及时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及时进行报备。

福建托普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2日

谢东兵
蔡明亮， 蔡明亮